

关于《柳州市联合奖惩对象清单和措施清单》（第一批）的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构建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根据国家各部委联合签署发布的44个联合奖惩备忘录，市发展改革牵头会同全市47个部门编写柳州市联合奖惩对象清单及措施清单，经3次征求意见形成《柳州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对象清单》）、《柳州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第一批）》措施清单（以下简称《措施清单》）。

二、《联合奖惩对象清单、措施清单》框架和主要内容

（一）联合奖惩对象清单

联合奖惩对象以国家系列联合奖惩备忘录为依据，共确认46个联合奖惩对象，其中38个失信联合奖惩对象，8个守信联合激励对象。

（二）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措施清单》所涉部门及措施以国家系列联合奖惩备忘录为基础，结合柳州市级部门权责进行相应调整，涉及48

个措施实施部门，413 条联合激励措施及 2870 条联合惩戒措施。为方便查阅，《措施清单》又分为“按奖惩对象”和“按实施部门”两种形式分类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清单”及“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三、信用联合奖惩实施要求

(一) 规范奖惩对象认定程序

各部门应根据国家部委签署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以及国家统一的“红黑名单”的认定原则标准，对奖惩对象的认定规则和程序进行规范。

(二) 深化信用奖惩措施应用

依托于柳州市联合奖惩平台，建立“发起—响应—反馈”的信用联合惩戒联动机制。

1. 发起。市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是柳州市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部门（单位），具体负责按照国家统一的“红黑名单”的认定原则标准，对柳州市各行业领域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等。

2. 响应。联合奖惩的实施单位作为响应方，通过联合奖惩平台提供的联合奖惩查询网址和账号，在进行行政服务时使用申请人信息进行查询，实现“逢报必查、逢办必查”，对“红名单”主体可开辟绿色通道、实施容缺受理等，对“黑名单”主体依法依规予以限制等联合奖惩措施。

3. 反馈。联合奖惩措施实施后，实施单位应及时向柳州市联合奖惩平台报送联合奖惩的典型案例，信用联合奖惩平

台实现奖惩信息的自动反馈。

（三）建立健全“红黑名单”退出、奖惩解除机制

对联合惩戒期限届满，或因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而不再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以及因发生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而不再列入联合激励对象的主体，发起部门要实时将撤销信息推送给联合奖惩措施实施部门，措施实施部门应及时停止对其实施联合奖惩。

三、其他事项

鉴于国家层面联合奖惩备忘录覆盖面不断扩大，以及因机构改革而使得权责范围的不断调整，《对象清单》《措施清单》也将进行动态更新和补充。